

准考證

兩吋脫帽半身相片

監考人員簽名		考試時間地點			考場注意事項
		地點	時間	項目	
口試		當天公布	上午 10:30 起	口試	一、考試時應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。 二、口試試場及順序當天抽籤決定。 三、口試逾時未到場均取應考資格。 四、應考人員應於休息室準備並嚴守紀律不得擾亂 試場秩序。

甄選地點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(屏東縣屏東市公興路11號)
電話：(08)7522097-12

甄選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報到時間：上午10:20前報到

准考證號碼	
姓名	
身份證字號	
報考項目	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國中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學校 約用行政助理